

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 警示有关情形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6]第0019号



# 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因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 有关情形预审计情况的专项

## 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6]第0019号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太和水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编制和对外披露业绩预告，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太和水公司的责任。

太和水公司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太和水公司作出的2025年度的业绩预告，预计 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太和水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太和水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太和水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于太和水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太和水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本专项说明仅供太和水公司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李力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31日



##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8日



